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所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本次回购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70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1,246,5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184,344股变更为82,139,344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经计算，“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5B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5B0148），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9、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股以及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0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若发生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已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8.18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184,34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23,105股后的79,561,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8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8,189,394.7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本次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时间晚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时间，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246,5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184,344股变更为82,139,34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34,773	29.73	-45,000	24,389,773	29.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49,571	70.27	0	57,749,571	70.31
总股本	82,184,344	100.00	-45,000	82,139,344	100.00

四、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24年7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ZAA5B0166），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2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4年6月20日止，豪鹏科技已回购蒋珊等5人限制性股票45,000股，支付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1,246,500.0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201,50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豪鹏科技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184,344.00元，股本为人民币82,184,344.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3月12日出具XYZH/2024SZAA5B0079的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82,139,344.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自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未发现债权人按照减资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提出书面要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50.22元/股；

A=27.70元/股；

k=-45,000/82,184,344=-0.000548；

P1=（P0+A×k）/（1+k）=50.2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0.23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豪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歌尔JLC7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9

3、预留授予人数：945人

4、预留授予数量：1,502.59万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7日

3、行权价格：18.27元/股

4、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45人，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

5、预留授予数量：1,502.59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比例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945人	1,502.59	6.71%

注：（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请参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以上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授予日后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4）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①中高层管理人员

基于公司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考核维度包括个人绩效考评、关键任务等，公司根据每个激励对象承担的责任差异和管理范围，确定具体个人考核维度的设定及其权重，其中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公司每年会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关键任务达成率等对其各项个人考核维度进行评价，并按照权重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规则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个人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10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②其他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激励对象须与公司签订《个人绩效承诺书》，其中规定其个人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的权重、目标值和计算方法等。公司每年对其《个人绩效承诺书》中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③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三、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歌尔JLC7

2、期权代码：037449

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17日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激励对象	获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945人	1,502.59	6.71%	0.44%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8.3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之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948名调整为945名，数量由1,508.37万份调整至1,502.59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6月2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502.5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公司授予的1,502.59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3,298.19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预留授予的1,502.59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3,298.19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摊销费用	1,172.02	1,649.10	477.07	3,298.19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基于测算时点的最高值。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及2024年0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时间为2024年07月17日，购买方式为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数量为1,0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成交均价为8.5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11,733.23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认购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获受的激励基金。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涉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7,034,187股，占公司总股本728,159,099股的2.339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571.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972,652.93元。发行新增股份170,341,873股已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名：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034,187	36	2024.7.22
2	UBS AG	5,219,206	6	2022.1.2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82,254	6	2022.1.2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18,966	6	2022.1.20
5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63,048	6	2022.1.2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9,206	6	2022.1.20
7	高艳明	6,263,048	6	2022.1.20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7,974	6	2022.1.20
9	徐鸣园	5,219,206	6	2022.1.20
1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19,206	6	2022.1.20
1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6	2022.1.20
12	深圳潘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4,425	6	2022.1.20
13	李素云	5,219,206	6	2022.1.20
1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15,240	6	2022.1.20
15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048	6	2022.1.20
合计		170,341,873.00	-	-

注：2024年7月，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70,341,873股，总股本由567,806,244股增至738,148,117股。

2024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9,989,018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738,148,117股减少至728,159,099股，除本次变动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情况。

除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以外，其他14名发行对象合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已于2022年1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7,034,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3%，占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379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34,187	17,034,187	2.3393%
合计		17,034,187	17,034,187	2.3393%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237,501	4.02	-17,034,187	12,203,314	1.68
高管锁定股	235,469	0.03	-	235,469	0.03
首发后限售股	29,002,032	3.98	-17,034,187	11,967,845	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921,598	95.98	17,034,187	715,955,785	98.32
三、总股本	728,159,099	100.00	-	728,159,099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湖北三峡文旅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认购所获A股股票自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特定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峡旅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人对三峡旅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